

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向民眾宣導，鼓勵民眾儘速帶有走失之虞的家人至各縣市警察局申請按捺指紋，相關制式指紋卡格式及如何自行捺印指紋卡之教學內容，已建置於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3)

邱委員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所提質詢，經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為多元開放社會，媒體具高度自主性，基於報導需要，必須多方接觸、蒐集相關資訊，政府尊重媒體之新聞報導自由，也相信我媒體在充足的資訊來源下，有獨立判斷能力，會作出客觀中立的報導。
- 二、兩岸新聞交流，最重要的是資訊對等交流與自由流通。政府在「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已將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列為施政重點，並持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大陸媒體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及實務觀摩等活動，積極傳播臺灣新聞自由與媒體自主發展資訊與理念。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1)

羅委員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文化部為加強影視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方案如下：

- 一、建立跨部會平臺機制：協調 5 部 4 會，就資金、人才、市場、智財、環境 5 個面向，強化橫向資源整合與協調，如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結合觀光行銷影視音產業，與外交部及經濟部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之海外行銷；與陸委會合作，透過兩岸協商，排除進入大陸市場障礙等。
- 二、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紐西蘭與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簡稱 ANZTEC）：訂有「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專章之規範，兩國可透過資金、技術及人才合作，共同參與影視製作

，除可增進雙方人才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交流（如人才、技術、資金及拍攝地點等），亦有助雙方影視產業之發展，兼收國際宣傳、活絡雙方觀光產業等效益。

三、推動「臺灣電影工具箱」：精選國片寄送予我國各駐外單位及國際人士運用，讓國際社群更便利的瞭解我國文化軟實力，有助於推動文化外交，並提升我國電影產業國際能見度。

四、推動「臺灣紀錄片海外行銷計畫」：精選臺灣紀錄片，將其客製化為國際規格進行海外行銷；協助臺灣紀錄片進入重要國際紀錄片影展，並邀請國外紀錄片專業人士及策展人來臺交流，亦於海外舉辦「Taiwan Docs」紀錄片品牌行銷推廣活動，同時編製紀錄片教材供教育推廣使用，以提昇臺灣紀錄片品牌之海外知名度，並銷售至全球市場。

五、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102 年邀請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總監來臺出席金曲獎頒獎典禮及擔任「華語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行銷講座」主講人、邀請英國格拉斯頓伯里音樂節（Glastonbury Festival）資深策展人來臺出席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舉辦國際音樂節交流論壇及與業界一對一媒合洽談。103 年度並首度擇定於東南亞最大銷售型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舉辦「臺灣文學之夜」演唱會，將流行音樂與文學結合，以發揮加乘效果，讓流行音樂更具內涵，文學更為立體可觀，未來將研議擴大多方試點辦理。

六、此外，文化部影視音旗艦計畫，亦推動相關拓展國際市場方案，說明如下：

（一）電影：

99-103 年來陸續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組團參加「香港影視展」、「第四屆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等國際市場展，並補助業者辦理國際電影活動。104-108 年將續規劃參加國際市場展、辦理國片推介會，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電影交流活動。

（二）流行音樂：

99-103 年除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並補助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赴海外研習及辦理流行音樂跨國合作等補助案。104-108 年將持續辦理補助業者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海外行銷等相關行銷推廣補助案外，更將「深化臺灣華語流行音樂中心之領導地位」與「打造國際流行音樂品牌」作為產業發展首要目標，並調整策略作法，協助流行音樂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三）電視：

為達海外宣傳目標，除持續鼓勵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外，另挹注資源安排藝人及劇組參展，提升台灣戲劇及藝人海外能見度，後續將編列預算規劃行銷獎勵，鼓勵業者海外行銷。

（六十）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不應有差別待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7）

謝委員國樑質詢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不應有差